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B 座 15-18 层
15-18th Floor, Tower B, South Media Plaza, 289 Middle Guangzhou Ave,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01

www.yingkelawyer.com

Tel: 86-20-66857288 Fax: 86-20-66857289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秦政、陈霞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二次会议提请审议事项。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刊登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议题、会议登记办法、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在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平南路 6 号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2,567,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0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2,554,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7%。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刊登了会议通知，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相符，董事会没有修改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2,556,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1.6667 %；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88.33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412,556,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1.6667 %；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12,556,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1.6667 %；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88.33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12,554,6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1.6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债券品种和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412,554,6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1.6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412,554,6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1.6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12,554,6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1.6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增信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412,554,6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1.6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8）上市交易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 412,554,6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1.6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412,554,6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1.6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12,554,6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1.6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12,554,6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1.6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2,554,6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1.6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2,554,6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1,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11.66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经办律师 秦政

秦政

经办律师 陈霞

陈霞

2016 年 12 月 28 日